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新生註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開通個人校園 CIP	一、初次登入帳號：s（小寫）+學號。（例如：s1215xx001） 二、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 6 碼。 （例如：A123456789，後 6 碼為 456789） 三、成功登入會要求改密碼，並請同時填寫校外聯絡信箱。 四、忘記密碼：若已登記校外聯絡信箱，請利用 CIP 首頁，忘記密碼後續相關作業。 五、校內 CIP 信箱為：s(小寫)+學號@just.edu.tw （例如：s1215xx001@just.edu.tw） 六、忘記學號:115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學號查詢系統 https://internship.just.edu.tw/QueryStuID 七、校園CIP入口雲開通網址：https://jwcip.just.edu.tw	圖資處分機 2099
註冊繳費須知	一、請同學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14 日期間，自行上本校首頁 http://www.just.edu.tw →進入個人 CIP→應用系統→「註冊繳費系統 https://deane.just.edu.tw/register/」→自行下載繳費通知單。 二、繳費方式： （一）華南銀行臨櫃繳款：請同學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前，持繳費單至華南銀行全省各分行繳費。 （二）提款機轉帳繳款（ATM）：以跨行（ATM）滙款方式繳費，請依繳費通知單右上角之銷帳編號及實繳金額依序輸入後，點選【繳費】功能，得依學費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三）便利商店繳費：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OK 或萊爾富四大便利商店均可代收，請自行負擔手續費，繳款金額 6 萬元以下為限，繳費後請記得索取已加蓋收款章之單據聯及交易明細表並核對金額，以確保自身權益。 （四）信用卡網路繳款：請撥打「i 繳費」信用卡繳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或透過「i 繳費」網路繳款，網址 https://www.27608818.com，請輸入學校代號「8814602863」+繳款帳號(銷帳編號)，查詢學費無誤後再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繳費，若需確認是否完成繳學費，請於取得授權碼 3 個營業日後再至「i 繳費」平臺查詢繳費紀錄。 （五）港澳及大陸同學另可使用銀聯卡至元大銀行校務網繳交學雜費。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系統會向銀聯卡持卡人收取刷卡金額 1.5% 支付便利費。元大銀行校務網網址如	出納組分機 2032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下：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 (六) 繳費方式及訊息亦可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Q&A-學雜費相關問答集查詢。 三、本校已採全方位繳費系統，不收支票。	
體育選課 全校選課	一、體育志願選課： (一) 請同學自行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教務相關→通識、體育志願選課系統 https://aisvm8.just.edu.tw/PECourse/ (二) 體育志願選課時間：115 年 08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二)16:00 止。 (三) 依各系課程規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須參加體育志願選課：餐飲系管理組、烘焙組、廚藝組。 (四) 大一上學期只能修一門體育課。 二、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上午 10:00 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一)下午 16:00 止。各學制、年級選課時間將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最新公告」。 加退選網址：https://aisvm6.just.edu.tw/GCourse/ ※體育課程在尚未加退選成功前，請務必照原課表上課，加退選成功後將缺曠紀錄移交該體育老師。 三、其它注意事項： (一) 修習網球課程，請自備上課用網球。 (二) 開學第一週第一次上課集合地點：體育組公佈欄前。符合「適應體育班」選課條件者，請勿上網選課，請持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至體育組辦理。	體育組分機 2213、2222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符合資格者)	一、115 年 8 月 1 日(六)~9 月 11 日(五)，於註冊繳費系統點選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即可直接扣抵註冊費，同學年同學期已使用者，不可重複使用，系統使用方法(附件一)。 二、補助資格、減免方式及排除資格(附件二)。	生輔組分機 2061
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符合資格者)	一、115 年 8 月 24 日(一)~9 月 11 日(五)(不含假日)，持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同學年同學期已使用者，不可重複使用)。 二、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辦流程(附件三)。	生輔組分機 2061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符合資格者)	一、系統登入：115年10月1日(四)~10月20日(二)。 二、收件日期：115年10月1日(四)~10月21日(三)。 三、申請條件： (一) 家庭計列人口收入所得90萬以下。	生輔組分機 206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二) 家庭計列人口利息所得未逾2萬元。 (三) 家庭計列人口不動產價值未超過650萬。 四、應繳文件： (一) 請登錄「學生學務系統/不利處境助學申請」，列印申請表。 (二) 繳交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父、母親(或監護人)、學生本人；如已婚者僅檢附本人及配偶戶籍謄本即可。 五、補助額度： (一)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0,000元。 (二) 家庭年收入：70~90萬元以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5,000元。							
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暨新生體檢	一、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暨新生體檢分為二梯次辦理，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日期</th><th>學系</th></tr><tr><td>第一梯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 上午 8：10</td><td>【觀光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系（航空組、休憩組）、餐飲管理系（管理組、廚藝組、烘焙組）、旅館管理系</td></tr><tr><td>第二梯 115 年 9 月 16 日 (三) 上午 8：10</td><td>【智慧創新學院(含應用外語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理財與稅務規劃系、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資訊與通訊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組、工藝組）、應用外語系。</td></tr></table> 二、各系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實施日程表及報到時間表請參閱「學務處新生入學須知」(附件四)。 三、新生體檢相關須知請參閱新生健康檢查通知 (附件五)。	日期	學系	第一梯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 上午 8：10	【觀光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系（航空組、休憩組）、餐飲管理系（管理組、廚藝組、烘焙組）、旅館管理系	第二梯 115 年 9 月 16 日 (三) 上午 8：10	【智慧創新學院(含應用外語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理財與稅務規劃系、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資訊與通訊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組、工藝組）、應用外語系。	生輔組分機 2113 衛生保健組分機 1072
日期	學系							
第一梯 115 年 9 月 15 日 (二) 上午 8：10	【觀光餐旅學院】：旅遊管理系（航空組、休憩組）、餐飲管理系（管理組、廚藝組、烘焙組）、旅館管理系							
第二梯 115 年 9 月 16 日 (三) 上午 8：10	【智慧創新學院(含應用外語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理財與稅務規劃系、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系、資訊與通訊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組、工藝組）、應用外語系。							
請假規定	一、「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女生每月限 1 日）、心理調適假」，及 5 日內，請直接至學校 CIP 入口雲/應用系統/學生學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二、請假天數為連續 2（含）天以上時，應併同上傳請假證明電子檔。 三、連續請假5 天以上或請喪假、婚假、產假、陪產假、流產假及未辦理請假手續逾45 天（含）以上」，皆應以「紙本假單」方式辦理請假，紙本假單請至學務處索取。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生輔組分機 2065						
經濟不利生	一、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申請對象：	生輔組分機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完善就學協助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6.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安心留校學習，按月申請助學金方案 	2062
宿舍申請	一、新生住宿申請，請上景文科大官網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住宿選床登記系統，自選床位。或使用手機掃描以下 QR code，填寫資料（重要提醒:登入住宿選床登記系統後，務請申請人詳閱系統首頁~住宿規定及注意事項）  二、申請住宿案件經審核通過後，已有學號者 5 日內輸入住宿費及保證金。（重要提醒:有申請住宿同學，請檢視註冊繳費系統，俟系統已列入住宿費及保證金後，再列印註冊繳費單繳費，以免漏繳住宿費，未完成註冊）。 三、系統已顯示申請『審核通過』且註冊繳費單已列出住宿費及保證金時，<u>申請人因故欲放棄住宿，請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親自至宿舍辦公室簽寫取消住宿同意書。或以電子郵件發送取消住宿聲明信，註明班級、姓名、學號、手機號碼等資料，寄送宿舍管理中心 dorm@just.edu.tw。 （二）宿舍管理中心檢核申請人取消住宿同意書簽屬日期或 e-mail 寄送日期，凡於當學年正式上課日起三日內辦理退宿者，退全額住宿費，扣全額保證金；於正式上課第四日起退宿者，除休、退學及特殊因素外，一律不退費，但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潔之離宿檢查合格者，仍退還	學務處 宿舍中心 分機3001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全額保證金。 四、為便利住宿生日用品採購，特請家樂福超市於 115 年 9 月 6 日（日）至開學期間，至宿舍一樓大廳設櫃營業，販賣住宿生常用物品如：寢具組(床墊、棉被、枕頭)、盥洗用具、鎖頭、電風扇、餅乾、泡麵、飲料等等，請善加運用。 五、新生報到入住:115 年 9 月 6 日（日）起，每日 09:00~20:00 止。 六、學生宿舍連絡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3001; 暑假期間宿舍管理中心服務時間:平、假日 09:00~17:00。 七、新生對宿舍相關疑問，可於本校宿舍網站（景文科大首頁/熱門連結/宿舍管理中心）瀏覽相關說明及規範，如仍有其他疑惑待解，請再來電，以節省您寶貴時間。													
兵役業務 (緩徵、儘召)	一、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一)緩徵（尚未服兵役之男性同學）：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上傳至內政部兵役系統提出「緩徵」申請。 (二)儘後召集（即具後備軍人身分之男性同學，含補充兵役）：學生提出申請→由學校發文至學生戶籍地之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在學期間之教育、勤務、點閱徵召。 (三)申辦程序： 1.申辦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六）起至 115 年 10 月 3 日（六）。 2.兵役業務申辦流程： (1)登入學務系統/兵役系統。 (2)填寫兵役基本資料。 (3)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申請相關文件影本。 3.申請路徑：學生學務系統/兵役申請。 4.學生學務系統 QR code（如右圖）。 (四)辦理兵役業務應上傳文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646 1233 2054"> <thead> <tr> <th>項次</th><th>項目</th><th>上傳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緩徵</td><td>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2</td><td>儘後召集</td><td>(1)已服「兵役」：退伍(結訓)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已服「補充役」：補充兵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3</td><td>現役軍人</td><td>軍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body> </table>	項次	項目	上傳文件	1	緩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儘後召集	(1)已服「兵役」：退伍(結訓)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已服「補充役」：補充兵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現役軍人	軍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校安中心分機 2737 
項次	項目	上傳文件												
1	緩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儘後召集	(1)已服「兵役」：退伍(結訓)令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已服「補充役」：補充兵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現役軍人	軍人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52 248 459 338">4</td><td data-bbox="459 248 632 338">替代役</td><td data-bbox="632 248 1233 338">退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 data-bbox="352 338 459 398">5</td><td data-bbox="459 338 632 398">免役</td><td data-bbox="632 338 1233 398">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 data-bbox="352 398 459 472">6</td><td data-bbox="459 398 632 472">除役</td><td data-bbox="632 398 1233 47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 <td data-bbox="352 472 459 797">備考</td><td colspan="2" data-bbox="459 472 1233 797"> 一、除役年齡： 1.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2.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3.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4.志願役士兵：45 歲。 二、不得辦理緩徵：年齡超過 33 歲仍未畢業。 </td></tr> </table>	4	替代役	退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免役	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除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考	一、除役年齡： 1.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2.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3.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4.志願役士兵：45 歲。 二、不得辦理緩徵：年齡超過 33 歲仍未畢業。		
4	替代役	退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免役	免役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除役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考	一、除役年齡： 1.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 2.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 3.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 4.志願役士兵：45 歲。 二、不得辦理緩徵：年齡超過 33 歲仍未畢業。													
原資中心 (A101教室)	一、請具有原民身份的同學，請先準備有高三上、下平均分數之正本成績一份，以利開學後，輔導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二、歡迎原民生多參考原資中心官網，重要訊息都隨時更新公佈在網站上，也歡迎追蹤原資中心臉書，更歡迎原民生加入景文原資「P'uma 博屋瑪」。   	原資中心 分機6071												
其他事項	一、請同學自行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資料維護 http://deans.just.edu.tw/student/ 修正學籍資料。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二、請同學上本校首頁 http://www.just.edu.tw →進入個人 CIP→應用系統→「註冊繳費系統 https://deane.just.edu.tw/register/ 」填寫本人銀行帳號並上傳銀行存摺影本，或至出納組網站下載匯款同意書，並備妥銀行存摺影本至出納組供建檔，以確保同學能儘早領到各類款項。	出納組 分機 2032												
	三、體育畢業門檻 體適能活動：配合國家提升國人身體健康促進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政策政策，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的推動，可以讓同學了解自己體能的狀態，同時也可培養同學持續且有規律的運動習性，有助於強化競爭力、穩定情緒、降低壓力，提升智力、改善骨質疏鬆、控制體重、增強免疫力等好處。體育畢業門檻-體適能檢測計畫如下：	體育組 2213、2222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一) 課程學習內容：體育課程必修三學期，提供多元發展的課程與教育。學生透過體育課程運動興趣專項選課系統，選擇自己所喜歡的運動項目，學習其相關運動技能、運動能力，借由運動提高自己的身體素質及提升平常身體活動的能力（體適能），並養成有運動習慣的行為。 (二) 檢核方式： 1. 體適能檢測（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登階測驗）四項檢測中至少有三個項目達到最低指標。 2. 在學期間至少有二學期達到前項要求最低指標，方得以通過。 (三) 評量時程：體育組於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第 10、11 週舉行體適能（爆發力、肌耐力、柔軟度、心肺能力）檢測認證，檢測方式依教育部公布實施之健康體適能檢測方法。 (四) 檢核時程：大一至大四，於每學期的第 10、11 週實施。 (五) 補救教學：自我運動管理後通過檢測（補測）或於學期中透過體適能補救教學課程出席率達 70%，另可於暑假期間自費暑修參與體適能補救教學課程。	
開學正式上課	115年9月14日上午 8 時 10 分正式上課。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系統操作說明

附件一

登入網址: <http://www.just.edu.tw> → 進入個人 CIP → 應用系統 → 「註冊繳費系統」

1. 請輸入 (學生本人) 的郵局或銀行帳號。
2. 點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繳費」

班級: [學籍資料]

學號: [學籍資料] 

姓名: [學籍資料]

1

請輸入您的銀行帳號 (限學生本人)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 [分行名稱]

*帳號: [銀行帳號]

*存摺戶名: [存摺戶名]

*存摺照片: 請選擇存摺照片

選擇檔案

儲存

2

學期

待繳金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0

列印繳費

已於2026/02/24註冊完成

證明文件下載

國醫保險放棄投保

助貸/減免申請進度

應繳金額	44,843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減免金額	0
離校免額	0
助貸金額	0

3. 確認【國籍身份】及【減免補助選擇】並【確認身份證字號】(各學制減免金額，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公告)

身分確認

3

我有本國籍身分

我沒有本國籍身分

身分異動請洽教務處

取消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資格選項

就讀本校 進修部 學士班且於修業年限內之本國籍學生，可獲 行政院減免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3.5萬（一學期1.75萬）。

- ☒ 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仍可使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 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選擇申請各部會助學金（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農委會就學補助學金...）
- ☐ 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選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身心障礙...），請先至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完成學雜費減免經審核通過，即可列印出正確金額之註冊繳費單。

身分證確認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

- ☐ 我的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
- ☐ 我的身分證字號有錯誤，申請更正

減免異動請洽學務處

取消 儲存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40

4. 請再次確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選擇項目(各學制減免金額，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公告) 助貸減免請洽學務處

4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資格選項

就讀本校 進修部 學士班且於修業年限內之本國籍學生，可獲 行政院減免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年最高減免3.5萬 (一學期1.75萬)。

☒ 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學分費減免 50%

此選擇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有關，選擇後將無法更改。

取消 我了解

☒ 我的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

☐ 我的身分證字號有錯誤，申請更正

減免學分費請洽學務處

取消 儲存

5. 確認個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繳費 115-1」

5

繳費 - 確認個人資料



通訊地電話：

(空白)

行動電話：

(空白)

戶籍地址：

(空白)

通訊地址：

(空白)

緊急聯絡人：

(空白)

緊急聯絡人地址：

(空白)

緊急聯絡人Email：

(選填)

緊急聯絡人之關係：

(空白)

緊急聯絡人之 ☐ 電話(日) ☐ 電話(夜) ☒ 行動電話

(空白)

(市話或行動電話擇一輸入)

關閉

儲存，並列印繳費 115-1

列印繳費

- 請選擇 115-1 繳費方式

×

6

紙本 繳費單

分期

休學繳費單

全家、萊爾富、OK、7-11、本校出納組

7

信用卡 繳費

學校代碼「8815602863」

繳款帳號「9711*****」

關閉

- [illegible]

9. 輸入學校代號「8814602863」+繳款帳號（銷帳編號）

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請參閱註冊繳費系統或註冊繳費單右上角

繳款方式請選「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

學費繳納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 [繳費平台服務條款](#)

備註：

1. 本網提供國內銀行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繳款服務，請詳閱此處登載之銀行列表。暫不支援中華郵政、LINE Bank 網路金融卡(WebBank)。
2. 彰化銀行代收「靜思學校附屬法人林口服務」學雜費(學校代號：8814602779)，自即日起開放於繳費系統、APP及繳費繳納學費。
3. 本平台提供信用卡繳款服務，一經繳款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請認清繳款金額。
4. 查閱位：使用信用卡繳款學費，請認清各發卡銀行繳款是否有免利息及免手續費。
5. 繳費前請先向各銀行查詢，若申請人已申請學費退款或已使用其他方式繳納，請勿再使用繳費平台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款。

10. 輸入信用卡相關資訊

信用卡繳費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繳款方式：

信用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間：

卡片背面的CVC：

備註：

1. 本網提供國內銀行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繳款服務，請詳閱此處登載之銀行列表。暫不支援中華郵政、LINE Bank 網路金融卡(WebBank)。
2. 彰化銀行代收「靜思學校附屬法人林口服務」學雜費(學校代號：8814602779)，自即日起開放於繳費系統、APP及繳費繳納學費。
3. 本平台提供信用卡繳款服務，一經繳款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請認清繳款金額。
4. 查閱位：使用信用卡繳款學費，請認清各發卡銀行繳款是否有免利息及免手續費。
5. 繳費前請先向各銀行查詢，若申請人已申請學費退款或已使用其他方式繳納，請勿再使用繳費平台繳納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款。

11. 完成繳費

學費繳納結果

繳款金額：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繳款方式：

信用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間：

卡片背面的CVC：

繳款成功

繳款金額：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

學校代號：

繳款帳號：

繳款方式：

信用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間：

卡片背面的CVC：

12. 繳費完成學生可自行下載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書

班級：[學籍資料] 學號：[學籍資料] 姓名：[學籍資料]

請輸入您的銀行帳號(請與學部一致)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 [分行名稱]

*帳號： [銀行帳號]

*存摺戶名： [存摺戶名]

*存摺照片： 請選擇存摺照片 選擇檔案

儲存

學期 待繳金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0 列印繳費

已於2026/02/24註冊完成

證明文件下載 團體保險放棄投保 助貸/減免申請進度

應繳金額	44,843
行政院補免學雜費	17,500
減免金額	0
離校免額	0
助貸金額	0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證明文件 ×

繳費證明單

學雜費優待學生繳費證明單

在學證明書

關閉

115學年度第1學期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日間部）

補助資格

本國籍學生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學生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學生



符合資格者每學期最高減免學雜費新台幣17,500元

發放方式

直接於學生註冊繳費單減免17,500元，不發給現金

排除資格

與其他政府之就學補助只能擇優請領（除農業部外）
已確定請領其他政府就學補助，須於本校註冊繳費系統勾選，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其他政府之學雜費減免，例如：低收入/中低、特種家庭、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兩者不可以重複請領，同學應擇優選擇。惟有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同學，同時可以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若具有弱勢助學金領取資格，可同時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兩者同時領取金額試算如右。
（弱勢助學金係每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後扣抵下學期學費）

115學年度	
弱勢身分/補助金額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70萬以下/20,000元	每學期 17,500元
70-90萬/15,000元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日間部：115 年 8 月 24 日(一)~9 月 11 日(五) 09:30~15:30(不含假日)

郵寄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二)前(郵戳為憑)

如【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二項皆申請者**
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流程

辦理**減免**應繳資料：

- 1☑景文學生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
- 2☑減免資格證明文件 1 份(如台北市中低、低收入戶者可檢附影印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3☑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需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步驟一)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登錄並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備妥**減免**應繳資料(請**自行檢核**)
(步驟二)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

就貸流程

辦理**就貸**應繳資料：

- 1☑景文就學貸款申請書
- 2☑銀行對保單(學校存根聯)
- 3☑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皆需包括詳細記事(需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步驟一)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步驟二)景文學生學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備妥**就貸**應繳資料(請**自行檢核**)
(步驟三)掛號郵寄或親至學校申請

學校收件 3 個工作天後，請同學登入註冊繳費系統查詢並(完成)學費差額繳納，才算完成註冊

一、若對系統操作或任何問題請參考學務處網頁就學貸款專區或學雜減免專區

學雜費減免專區



就學貸款專區



洽詢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061 (日) 學務處生輔組

承辦人：日間部 王嘉齡老師

二、資料郵寄到學務處，請用掛號方式，地址：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註明：日間部 學務處生輔組 收)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相關注意事項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二項皆申請者 請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

●「就學貸款」※申請條件：115 學年度之所得查調年度為 114 年

申請本貸款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均免息)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未成年。
- (二) 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註：1.財稅中心所得審查對象為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若已婚者(為配偶)，前一年家庭年所得。

- 2.貸款同學畢業後須依期還款，逾期未還款者申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

※可貸金額：請看學生註冊繳費通知單。

●「至臺灣銀行需攜帶文件如下」若本學期為第一次辦理新貸學生需由借款人、保人一併前往辦理

1. 根據註冊繳費通知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撥款通知書】後，將其列印下來一式三份親至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未繳款「註冊繳費通知單」及手續費 100 元。
3.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戶籍謄本務必申請 2 份，1 份銀行對保時使用，另 1 份需繳至生輔組。

●「學雜費減免」※申辦資格：

凡具備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八大類減免身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須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審核認定)

注意事項：

- 1.上述各類減免之申請，依據教育部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或與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重複申請者，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
-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3.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4.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 **114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 5.其他學雜費減免相關事項，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則。
- 6.戶籍謄本正本：(1)**三個月內有效者**、(2)內含以下人員：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3)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亦須一併申請檢附。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通知

親愛的同學：

恭喜成為景文科技大學新成員，相信對未來在景文學習環境一定有滿心期待與好奇，開學前學校會安排新生入學輔導活動，提供新生及家長認識學校、系所、老師與同學，非常期待家長們共同參與。

一、 新生入學輔導暨家長與校長座談會：

(一) 參加對象：全體新生及新生家長。

(二) 辦理時間：(請新生於輔導日當天 8 點 10 分前於本校報到)

1. 觀光餐旅學院：

【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08:10 至下午 17:00。

【參加對象】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系-廚藝組、管理組、烘焙組

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2. 智慧創新學院(含應用外語系)：

【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08:10 至下午 17:00。

【參加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與通訊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時尚工藝組、應用外語系

***溫馨提醒*請應外系新生特別留意，您的活動場次為第二場次(9月16日)，請勿跑錯日期！**

(三) 辦理地點：景文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設計館 L401 教室、各系。

(四) 辦理方式：全體新生：相見歡、健康檢查、量表檢測、校務說明、重要學務說明、定向輔導。

新生家長：與校長及導師座談。

二、 若因病或重大事故而未能參加新生入學輔導課程者，請於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向導師說明理由並報備。

學務處 敬啟

【背面尚有資料】

115 學年『家長與校長座談會』活動報名表 (家長填寫)

本校將於 115 年 9 月 15、16 日 2 天（上午 10:30，地點：設計館 L401 教室）

舉行家長與校長座談會，竭誠歡迎撥冗參加，敬請勾選後於 8 月 28 日（五）前回傳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收，俾安排接待事宜（不參加者請不須回傳）。

● 活動報名方式(下列兩個方式擇一)：

1. 填寫線上表單報名(如右方)



2. 填寫下列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將報名表回傳至景文科技大學生輔組。

聯絡電話：(02)8212-2000 轉 2113 袁小姐(E-mail: kellyy@just.edu.tw)

*參加梯次勾選：

☐ 9 月 15 日(星期二) 觀光餐旅學院

☐ 9 月 16 日(星期三) 智慧創新學院(含應用外語系)

學 生 系 別		學 生 學 號	
學 生 班 級		學 生 手 機	
學 生 姓 名			
家 長 姓 名			
家 長 手 機			
參加人數 (新生不計入)			
個資蒐集 同意書	為辦理「家長與校長座談會」活動，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作為本次活動報名聯絡與管理之用。您得以上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必填欄位提供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 ☐同意		

景文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通知

一、依據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規範」第六條規定：

新生及轉學生若能提出自行於合格醫院健檢書面報告，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免參加校內健檢：

(一) 新生/轉學生可提出在本校健檢日之前三個月內(115 年 6 月 15 日之後)之健檢報告者。

(二) 健檢項目必須涵蓋第四條所規定之項目(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BMI、血壓、腹圍、聽力、視力、辨色力；血液常規檢查：WBC、RBC、Hb、MCV、HT、MCH、PLT、MCHC；血液生化：飯前血糖：Ac Glucose；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UA、BUN；血脂：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HDL；尿酸：尿酸蛋白、尿酸、尿酸血；胸部 X 光：PA；內科醫師檢查；牙科醫師檢查)。

二、本(115)學年度由「啟新診所」承辦，為新生實施健檢服務，體檢日期說明如下：

身分	體檢日期(新生輔導報到當天)	體檢時間	體檢費用	體檢地點
新生	第一天：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餐飲系、旅遊系、旅館系、海青班 第二天：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應外系、行銷系、企管系、資通系、視傳系	08:30~11:30 (依新生輔導 各班排訂體 檢時間進行)	新生已於註 冊費中代 收，現場無須 繳費。	行政大 樓五樓 禮堂
轉學生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14:00~15:00	現場繳交新臺 幣 700 元整	
備註	1. 若要加作供膳檢查項目，須於報到時提出並繳交 600 元給工作人員。 2. 為配合政府落實愛滋防治政策，請同學實施健康檢查時，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參加愛 滋匿名篩檢活動。欲參加者請依新店衛生所護理師指示辦理，並可獲精美禮品一份。			

三、體檢注意事項：

1. 體檢當天採用無紙化，受檢前請務必先掃描右方 QR code，填寫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問卷，「請以學號登入，學號前面不用加 S」。
填寫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儲存。(系統開放時間：日間部 9 月 4 日始)
2. 請穿著輕便服裝，不配戴金屬等飾物。
3. 檢查前建議至少空腹 6~8 小時，因進食對抽血檢查結果會造成影響；有慢性疾病者體檢當天請繼續服藥。



四、若同學依據第一條說明另外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請於新生輔導報到時或開學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最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至健康中心(逾時不受理，並請配合校內規定體檢時間完成健康檢查)。

五、同學若於規定時間未能到校，可依第二條說明，於各時段參加校內體檢；另可配合進修體檢時間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到 5 點 30 分。體檢地點均在行政大樓五樓禮堂。

六、同學若未能依據上述提出健康檢查報告，又未參加校內體檢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7 日前，自行至啟新診所實施健康檢查；若超過期限者依醫院規定於 10 月 19 日起體檢費將加收費 200 元；12 月起加收費 400 元。

七、到院體檢請先網路預約，網路預約 QRcode 如右：

網路預約 QRcode

服務時間		上午	下午	備註
週一至週六	門診時間	08:00 ~ 12:00	13:00 ~ 17:00	門診報到時間限制： 上午診 11:30 前 下午診 16:30 前
	櫃檯受理收件時間	08:00 ~ 11:30	13:00 ~ 16:30	

聯絡電話：0225070723 分機 115、114 黃筱屏、施惟方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 樓



八、如有疑問請於日間部上班時間親洽健康中心或電詢：02-82122000 轉 1072、2072。

健康檢查暫訂為上述時間，未來若有不可抗拒或有需要調整、暫停或延期時，敬請協助配合辦理；並請隨時注意校園公告訊息及登入 CIP 收 mail。

學務處衛保組
關心您